附件4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
第八届运动会奖项评选办法

在赛会期间将组织开展评选一批优秀的组织与个人，鼓励和表彰大家积极参与体育运动，增强竞争意识和集体团队荣誉感，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凡参加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八届运动会的代表队、运动员、裁判员均有资格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奖项

第八届运动会将设立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、“入场式优秀奖”“啦啦操表演奖”代表队各3名，“优秀运动员”12名、“优秀裁判员”8名 ，学生组团体总分第一至第四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参加评选的代表队和运动员、裁判员，要认真执行 “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”中对代表队、运动员和裁判员的有关要求，严格遵守校运会有关规定和“运动员守则”为评选的基本条件。

2.严格遵守田径比赛的有关规定，服从领导、听从指挥，做到令行禁止。

3.遵守赛场纪律，比赛作风端正，尊重对方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。

4.认真对待每一项次的比赛，奋力进取、顽强拼搏，胜不骄、败不馁，赛出风格，赛出水平。

5.遵守社会公德，讲文明，讲礼貌，讲卫生。

6.关心集体，团结友爱，爱护公物，勤俭节约，勇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。

7.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学生观看比赛，积极做好为校运会、为本学院代表队的服务工作。

8.凡是违反“全国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”，受处理的代表队、运动员及违反三个“守则”条款之一者，均不得参加评选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“入场式优秀奖”“啦啦操表演奖”由学生处牵头组织（工会、纪检、团委、宣传统战部和各二级学院书记）评选。

2.“优秀运动员”由各二级学院评选二名，“优秀裁判员”由裁判长组织评选

3.评选方法细则由各组织评选部门再发。

五、奖励

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“入场式优秀奖”“啦啦操表演奖”和团体名次奖项是颁发牌匾，“优秀运动员”“优秀裁判员”是颁发荣誉证书。